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持續關連交易

(1) 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2) 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及

(3) 延續物業管理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及2020年11月30日關於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協議(該三項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之公告。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百事吉(水電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以延續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

- (i) 本公司已與水電集團訂立為期三年之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以延續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現有期限屆滿後，繼續為水電集團七個縣區除外農網項目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 (ii) 本公司已與水電集團訂立為期三年之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以延續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於現有期限屆滿後將繼續有權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及
- (iii) 本公司已與百事吉訂立為期三年之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以延續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據此，百事吉同意於現有期限屆滿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百事吉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及百事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及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任一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ii)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及(iii)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及2020年11月30日關於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三項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之公告。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百事吉(水電集團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合約以延續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

- (i) 本公司已與水電集團訂立為期三年之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以延續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現有期限屆滿後,繼續為水電集團七個縣區除外農網項目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 (ii) 本公司已與水電集團訂立為期三年之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以延續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於現有期限屆滿後將繼續有權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及
- (iii) 本公司已與百事吉訂立為期三年之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以延續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據此,百事吉同意於現有期限屆滿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I) 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水電集團七個縣區除外農網項目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該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水電集團通過訂立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以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該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水電集團

交易： 本公司同意為水電集團七個縣區除外農網項目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倘水電集團出售除外農網項目項下相關資產，則終止協議，惟水電集團須於有意出售前不少於45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日期應為45天通知期屆滿或相關出售交割時(以較後者為準)

服務費： 水電集團就接受管理及維修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率將由訂約方後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根據《四川省電力公司電網及發電檢修運維和運營管理成本標準(試行)》(川電財務[2010] 29號)訂明的成本標準及訂立協議時現行市場價格，並受中國政府不時發佈的法規和政策所限，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類型		單位成本標準
變電站	35千伏變電站	6,452
(人民幣元 兆伏安)	110千伏變電站	2,875
輸電線路	35千伏輸電線路	3,637
(人民幣元 千米)	110千伏輸電線路	4,704
配電網絡	10千伏配電網絡	1,053
(人民幣元 千米)		

水電集團每年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實際服務費將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並參考上述單位成本標準進行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延續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 止財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0(實際) ⁽¹⁾	520
	2019年12月31日	12,830(實際)	13,000
	2020年12月31日	13,300(預測)	13,300

附註：

- (1) 截至2018年止年度，水電集團未向本公司就提供除外農網項目的管理及維修服務支付任何服務費用，主要因為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仍在建設或測試階段，且於相關期間無需大量的管理及維修。

經延續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 止財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14,550
	2022年12月31日	18,020
	2023年12月31日	20,530

**經延續年度上限
基準**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的經延續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根據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的實際數量；(2)根據除外農網項目的建設進程及電網資產量預期增加的服務。

(II) 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及2020年11月30日之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該協議的現有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水電集團通過訂立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以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該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水電集團

交易： 本公司將有權使用由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倘水電集團出售除外農網項目項下相關資產，則終止協議，惟水電集團須於有意出售前不少於45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日期應為45天通知期屆滿或相關出售交割時(以較後者為準)

使用費： 使用年費費率乃由訂約方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本集團透過除外農網項目項下電網的電量乘以單位使用價格(即人民幣0.1138元 千瓦時)。計算每千瓦時使用價的公式載列如下：

人民幣0.5465元 千瓦時⁽¹⁾x 20.82%⁽²⁾=人民幣0.1138元 千瓦時

附註：

- (1) 人民幣0.5465元 千瓦時為2019年7月1日起各年的《四川電網目錄銷售電價表(2019年7月1日起執行)》(川發改價格[2019] 257號)項下四川省電價標準，經參考四川省內的電力公司的平均單位供電成本，並已考慮折舊成本及經營成本等因素加若干利潤率釐定。

- (2) 20.82%為按本公司的折舊成本除以電力供應總成本而得出的除外農網項目的估計每千瓦時折舊率。

本公司每年應向水電集團支付的實際使用費將根據實際售電量並採用上述公式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及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延續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	
	止財年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0(實際) ¹⁾ 570
	2019年12月31日	15,100(實際) 16,000
	2020年12月31日	18,120(預測) 18,120

附註：

- (1) 截至2018年止年度，本公司未就除外農網項目下使用電網向水電集團支付使用費，主要因為大部分農村電網項目仍在建設或測試階段，且於相關期間尚未投入使用。

經延續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	
	止財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6,840
	2022年12月31日	30,220
	2023年12月31日	34,090

經延續年度上限基準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經延續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除外農網項目營運的預期發展；(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使用費的實際金額；及(3)基於除外農網項目預期增加的電量於相關地區預期增加的售電量。

(III) 延續物業管理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水電集團附屬公司百事吉訂立物業管理協議，據此，百事吉同意繼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協議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百事吉通過訂立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以延續物業管理協議，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百事吉

交易： 百事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清潔、安全及設施檢查及維修服務。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費： 本公司就接受物業管理服務應付予百事吉的服務費由訂約方根據物業管理協議中的規定費率，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經參考市場的價格水平，根據物業面積、房間數量、綠化需求、日常維護、政府的指導價格及成都市溫江區週邊同等辦公樓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水平等因素而公平磋商釐定。

- (1) 對於管理服務物業費，服務內容包括：綜合管理服務、禮儀服務、門崗服務、公共事業及設施設備服務管理(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統、公共安全系統、供配電系統、公共照明系統、給排水系統)、環境衛生服務、綠化養護服務等。收取的費用乃基於本公司使用建築面積每平方米的單位費率計算。

- (2) 對於專項物業管理服務費，根據本公司需求，百事吉須提供行政前臺服務，薪酬結構按照成都市同行業薪酬標準收取，社保部分和住房公積金參考國家政策調整，並考慮實際情況結算。

本公司應向百事吉支付的實際服務費應根據百事吉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按月或按季度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延續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止財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276.8(實際)	2,300
	2019年12月31日	2,108.5(實際)	2,300
	2020年12月31日	3,191.2(預測)	3,200

經延續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止財年		
	2021年12月31日		10,300
	2022年12月31日		10,300
	2023年12月31日		10,300

經延續年度上限基準 經延續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物業管理協議項下已支付的服務費的實際金額，並已考慮物業服務所需服務人員增加、勞動力成本上漲、物價成本上漲、綠化服務的季節性波動等因素導致的未來成本上升所釐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水電集團授權本集團管理及維修除外農網項目，原因為本集團熟悉七個縣區的電力需求及電網營運。

有關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由於除外農網項目位於七個縣區，作為人民受益的政策導向項目，而本集團為特定法定區域唯一獲授權的地方電力供應商，覆蓋七個縣區及若干鄰近地區，本公司不時使用與本集團的電網連接的除外農網項目。

由於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決定於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各自到期後，通過訂立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以延續該等交易。

百事吉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自2017年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百事吉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若或不遜於後者。由於原物業管理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決定通過訂立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以延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及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曾勇先生於水電集團任職，及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訂立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及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百事吉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百事吉以及四川能投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及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ii)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及(iii)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百事吉

百事吉為一家於2012年1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維修。其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售電及主要於四川省綿陽市、涼山彝族自治州及達州市投資、建設、經營及維修電網。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持有約9.16%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288)雙重上市)持有6.55%股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股份。

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約67.8%股份，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2.2%股份。

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98)雙重上市)間接持有55%股份，瑞信集團(Credit Suisse Group AG)(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銀行，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SGN)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S)雙重上市)持有45%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事吉」	指	四川省水電集團百事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4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水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能源投資集團、水電集團及四川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 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除外農網項目」	指	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建設項目，其構成自2011年起進行的農網建設項目的一部分，並由水電集團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管理協議」	指	百事吉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並於2020年11月30日補充，據此，百事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
「經延續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為水電集團七個縣區的除外農網項目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經延續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權繼續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	指	百事吉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據此，百事吉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18年11月23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水電集團七個縣區的除外農網項目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18年11月23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並於2020年11月30日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權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七個縣區」	指	興文縣、屏山縣、珙縣、高縣、筠連縣，以及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及宜賓市翠屏區的部分地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有限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彥女士、周燕賓先生及許振華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